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市发改法规〔2023〕6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德阳经开区发统局、德阳高新区发改局，
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现将《德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德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通过科学建立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管理标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管理模式，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四川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德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

第三条【管理原则】 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责任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行网上公示，并为招标人和有关行业部门应用信用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各区（市、县）负责做好本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的对口报送和数据交换共享工作。

第二章 信用管理

第五条【信息来源】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等级（得分）信息、信用报告。基本信息由从业单位自主提供，并对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等级信息由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采集。信用报告指“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用信息报告。

第六条【信息分类】 基本信息是指从业单位的资质、纳税、执业人员资格等基本情况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的行业性从业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从业单位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

工程业绩、表彰及奖项、认证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中需要采集的守信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从业单位在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中需要采集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信用等级信息是指行业管理部门依据制定的实施细则对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进行评定得出的结果信息。

第七条【有效期限】 信用信息有效期按下列规定设定：

（一）基本信息由从业单位动态发布，有效期限以相关证件资料载明的有效期为准，到期即失效。

（二）从业单位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由行业管理部门动态采集录入，有效期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可作为信用等级评价依据。

（三）信用等级信息由行业管理部门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实行实时动态评价，信用等级信息有效期为 1 年。

相关信息有效期满后，仅作参考，不再作为信用等级评价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信息公示】 相关信息发布后，公示期为 7 天，同时应公示异议反馈及申诉渠道。公示期间若无异议，则视为有效发布。如有异议，由对应的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核实。核实后属于真实有效信息的，由原发布单位重新发布。核实后属于虚假不实

信息的，由行业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级

第九条【信用等级】 行业管理部门对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进行评级。信用等级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个等次。评级为 A 级、B 级的纳入“红名单”管理，评级等级为 D 级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十条【评级方式】 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从业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结合本行业实施细则采集录入的良好行为与不良行为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可自行组织评定或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评级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界定方式】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具有多个建设类资质的，由行业管理部门在实施细则中明确信用等级及应用规则，投标时采用招标项目要求资质对应的信用等级。招标项目资质要求 2 个以上不同建设资质的，取较低的信用等级。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二条【激励措施】 对评定为 A 和 B 等级的“红名单”从

业单位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可以减免或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减免比例进行缴纳。仅 A 等级适用。

（二）在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邀请（选择）对象。仅 A 等级适用。

（三）在启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信用加分。仅 A 等级适用。

（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办理相关便利服务措施。A 和 B 等级均适用。

（五）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合理减少检查频次；合理降低抽检比例和频次。A 和 B 等级均适用。

（六）鼓励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A 和 B 等级均适用。

第十三条【惩戒措施】 对评定为 D 等级的“黑名单”从业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D 等级单位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招标人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有关规定给予相应限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成员单位中有 D 等级的，联合体信用等级视为 D 等级。

(二) 招标人依法依规通过招标文件约定, 针对 D 等级单位采取取消优惠、信用减分、适当提高保证金比例等增加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

(三)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撤销 D 等级单位和个人所获政府及相关部门表彰奖励, 取消其参加各类评优资格。

(四)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 将 D 等级单位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加强现场检查。

(五) 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针对 D 等级单位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 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第十四条【其他规定】 招标人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和比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异议处理】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行公示。对评定信用等级有异议的, 可在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相关部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 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信用等级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相关单位。

第十六条【分步实施】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本办法规定，在本办法出台后 3 个月内分别制定完成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并实施运用。

第十七条【责任管理】 从业单位自主提供的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规活动的，一经查实，将其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并视其情节进行信用等级降级处理和不良行为公示。在投标活动中，从业单位因谎报、虚报相关业绩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的，有关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认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从业单位不良行为信息。

各地各部门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精神，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信用等级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责任义务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并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用信息的合理规范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法律效力】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若有新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